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啟銘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涂惠美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外，尚有分割其他遺產及其他繼承人，原告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80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據此補正被告黃啟銘等其他繼承人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被告黃啟銘及其他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